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謝 銘 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07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發布有關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，且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，建議本會能督促各縣市政府機關確實為之，並請訂定『公共工程查核機制作業手冊』以為遵循依據」乙案如附件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3231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

理 事 長 **陳煌銘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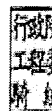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 聯絡人：張易文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 傳真：(02)87897714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 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032310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，且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，建議本會能督促各縣市政府機關確實為之，並請訂定『公共工程查核機制作業手冊』以為遵循依據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3 年 1 月 27 日臺區營（103）銘業字第 0043 號函。
- 二、關於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」及「非編列幾萬元品管費用，讓會員概括承受，顯欠公允」等部分。
 - （一）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品管要點）第 13 點已有載明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，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。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（第 1 項）。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（第 2 項）。…」
 - （二）本會 95 年 6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31230 號函，略以：「有關品管費編列未明列標準比例；品管人員費用應以幾人編列疑義乙節，機關應依上開工程規模、性質及品管人員人數規定等因素，編列品管費用比率，原則



工程規模愈大者，編列比例愈低；規模愈小，比率愈高。如能量化者，應盡量量化。」

(三)綜上，工程主辦機關需考量工程規模及性質盡量量化編列品管費用，廠商於投標時如對機關編列之品管費用有疑義或異議者，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、第 75 條規定，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
三、關於「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」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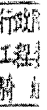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修正品管要點第 3 點品質計畫及第 8 點監造計畫內容，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（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、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、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），明確規範各級距應提報之計畫項目，簡化履約品管文件。

(二)本會 102 年 8 月 5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279250 號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管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。

(三)綜上，為簡化中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相關履約品管文件，提升執行效率，本會已完成品管要點修正並通函請各機關落實執行。

四、關於「訂定公共工程查核機制作業手冊分送查核委員參考」及「提供貴會統一印製分交會員為遵循依據，以免困擾」等部分。

(一)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，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之規定，本會已訂有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



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法令規章/品質管理相關規定）；102年12月更重新編修「公共工程管理法令彙編」，將相關法規及重要函釋彙集成冊，除函送各主辦機關參考外，並於國家出版品展售處販售。

(二)為使各查核委員瞭解品質查核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，本會全球資訊網亦已規劃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」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品質管理/品質查核/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），提供最新相關法令規定、紀錄表格、查核作業等資料，供各查核委員研讀參考。

(三)綜上，「三級品管制度」本會已訂有相關法規，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作業資訊並公布於網站，爰本會目前尚無另訂「公共工程查核機制作業手冊」之規劃，如貴會會員需有遵循依據建議至國家出版品展售處（五南文化廣場(04)2437-8010 或國家書店(02)2518-0207）洽購「公共工程管理法令彙編」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希舜